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各位董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，有效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地区薪资水平、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人才规划与引进等综合考虑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定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（含岗位工资+津贴/补贴）、绩效薪酬（含月度绩效薪酬、年度绩效薪酬）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8 万元/年，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。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：为公司员工的（以签订《劳动合同》为准）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领取工作报酬，不另行领取津贴。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薪酬、津贴。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中的月度绩效薪酬按月发放，年终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：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岗位重要性、职责、个人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及经营业绩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。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中的月度绩效薪酬按月发放，年终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。

职位	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（含税）
----	---------------

总经理	80-300 万元
副总经理	50-150 万元
董事会秘书	50-150 万元
财务总监	50-150 万元

(四) 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：

- (1)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- (2)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；
- (3)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津贴和绩效奖金的计算根据本管理制度确立的标准，结合实际任职时间予以确定。

3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，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。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、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。

4、公司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，具体实施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备。

因本议案涉及董事的薪酬，董事会成员均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